
关于

宗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% 股权

之

股权转让协议

之

补充协议

补充协议

本股权转让协议(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)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(以下简称“签署日”)签署:

A: 出让方

宗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公司编号: 2137845

注册地址: Sea Meadow House, P.O. Box 116, Road Town, Tortola, British Virgin Islands

B: 受让方

百德国际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Clarendon House, 2 Church Street, Hamilton, HM 11, Bermuda

法定代表人: 钱谱

C: 目标公司

宗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编号: 2125954

注册地址: OMC Chambers, Wickhams Cay 1, Road Town, Tortola, British Virgin Islands

以上各方合称为“各方”, 单称“一方”。

鉴于:

各方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签署了《关于宗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%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》(“原协议”), 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% 股权转让予受让方, 现各方经平等协商, 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如下(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定义, 本补充协议中的用语与原协议中含义一致):

第 1 条 最长期限延长

根据原协议第 3.3 条最长期限的约定,

“各方确认, 第 3.1 条所述先决条件最迟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(或出让方及受让方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)(“最长期限”)前全部达成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被受让方书面豁免。若截至最长期限, 先决条件仍未全部达成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, 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终止, 但根据第十章(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)和第十一章(保密条款)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除外。”

现各方同意并确认，因第 3.1 条所述先决条件尚未满足，将原协议第 3.3 条最长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(或出让方及受让方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)。

第 2 条 其他

2.1 完整性

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为原协议的一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，以原协议为准。

2.2 效力

本协议经本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2.3 适用法律

本补充协议应适用香港法律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。

2.4 文本

本协议一式叁(3)份，本协议各方各执壹(1)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宗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签章页 3-1)

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，特此证明。

出让方：

宗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For and on behalf of
Zongchuan Investment Holding Co., Limited
宗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吴 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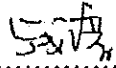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宗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签章页 3-2)

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，特此证明。

受让方：

百德国际有限公司 (盖章) and on behalf of
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
百德國際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(签字): 
.....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关于宗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签章页 3-3)

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, 特此证明。

目标公司:



宗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盖章)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For and on behalf of
Zongchuan Investment Group Co., Limited
宗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.....
Authorized Signature(s)